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制定和完善。主要说明如下：

-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3、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前述变动不再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

4、本次修订的章程、制度中不与金额相关的阿拉伯数字表述均已改为文字表述。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修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9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4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 1 至 8 的制度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